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鄭宇芳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648

傳真: 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 fany800322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9042830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0428306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「持有多學制教師證之教師於學校內 部調動後介聘之需求,其年資可否採計前一教育階段之疑 義」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3月27日中市教中字第 1090025267號函轉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07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(下稱高中介聘辦法)第14條規定:「(第一項)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、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,…。(第二項)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,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。…。」
- 三、次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5條 規定:「(第一項)國民中、小學現職教師,除偏遠地區 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、離島建設條例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





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,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 學期以上,…。(第二項)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 上,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 算之實際年資。 |

四、復查教育部94年2月17日台國(四)字第0940012576號函說 明略以:公(私)立幼稚園教師轉任國民小學教師,非屬 國民小學階段,亦無國小階段之行政或導師經歷,其曾任 幼教教師之年資不得比照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 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」第6條第1項之導師年資;另依教育 部106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32936號函釋,學前特 教班教師改任國民小學教師,其曾任學前特教班教師之年 資不得併計為依本辦法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資。

五、審酌於高級中等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任教之教 師,倘持多學制教師證於同一學校之不同學制間調動,仍 係於同一學校服務,尚符合本辦法第15條、高中介聘辦法 第14條規定之現職學校,爰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計。考量 學前教育階段教師係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,與其他教育階 段教師皆係於學校服務,有所差異;是以,學前教育教師 轉任他教育階段後如欲申請介聘,其曾任學前教育階段教 師之年資不得併計為依本辦法申請介聘之實際服務年資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函文1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 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 屬啟聰學校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30/04/09



